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10路1號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鄭仔秀

電話：(07)7351500#1253

傳真：(07)7351529

電子信箱：yushow@kcg.gov.tw

受文者：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5392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總廠免列管事業廢棄物一案，本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8月23日萬字第201608230001號函暨本局105年9月1日稽查紀錄辦理。
- 二、經查貴公司檢附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年11月30日南商字第1000029724號工廠登記核准函，登記之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列管之事業，且經本局105年9月1日現場稽查，其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僅廢塑膠、廢鐵，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免列管條件。
- 三、本局同意旨揭工廠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惟衍生之事業廢棄物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清理，倘日後符合列管條件，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營運，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蔡孟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